

# 國科會學術倫理案件審查重點提示

113.04.08

一、用途：提供初審委員辦理學術倫理案件時之參考、協助初審委員於學術倫理審議會說明案情重點，及審議會委員進行審議。

二、審查重點：

(一)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

【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範<sup>1</sup>】

(二)抄襲或自我抄襲等行為出現在核心或非核心章節及其雷同程度

【章節指中英文摘要、計畫概述、研究背景、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執行進度等】

(三)師生間案件之審酌判斷事項

【揭露情形、研究團隊關係、研究成果持有情形、計畫書或成果報告與學位論文差異、適當列名及貢獻程度等】

【參考指引<sup>2</sup>函發前案件，與行為當時學術社群對學術研究行為之自律規範之符合情形】

參考指引之定位為行政指導，並不作為學術倫理行為之判準依據。

(四)與學研機構查處之差異

(五)本案建議之處分、該處分輕重之理由

(六)其他重要事項。

<sup>1</sup> 法規範包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學術倫理的聲明」。

<sup>2</sup> 參考指引係指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函發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涉及學生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參考指引」。